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94/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10月17日(星期三)

時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

黄宜弘議員, GBS

黄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 : 林偉強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IDSM, JP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副秘書長 袁小惠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禁毒專員 黃碧兒女士, JP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陳潔玲女士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

執行處首長 李銘澤先生, IDS

防止貪污處處長 朱敏健先生

社區關係處處長 陳志新先生, IDS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2 甘伍麗文女士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I. 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作 出簡報

(立法會CB(2)41/07-08(01)至(04)號文件)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介2007-2008年度施政綱領所臚列的保安局各項新訂及持續推行的措施。

回鄉證

- 2. <u>王國興議員</u>表示,回鄉證(特別是兒童回鄉證) 的費用過高。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護照的 費用相比之下,此情況尤其明顯。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與 內地有關當局聯繫,以期降低回鄉證的收費。
- 3. <u>保安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回鄉證費用與並非按 收回全部成本的原則訂定的香港特區護照的收費,並不 能相提並論。他表示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特區 政府不宜干預內地所簽發旅行證件的收費釐訂事宜。然 而,他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轉達王國興議員的意見。

跨境學童的出入境安排

4. <u>王國興議員</u>表示,當局應簡化跨境學童的出入境檢查程序。<u>保安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謀求透過推行點到點跨境校巴服務,解決跨境學童的需要。

青少年濫用藥物

- 5. <u>黃容根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應聯同內地有關當局打擊青少年濫用藥物問題。他建議在邊境管制站進行和內地懷孕婦女接受的入境檢查類似的檢查,找出曾在內地濫用藥物的香港居民。
- 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極為關注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當局現正採取五管齊下的策略對付有關問題,有關措施包括情報主導的行動,以及與內地當局保持密切溝通。正如行政長官在2007年10月10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所述,當局將成立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跨部門青少年濫藥問題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對付青少年濫用藥物的問題。他補充,最近他曾與深圳市公安局局長會面,對方表示深圳公安當局會加強打擊濫用藥物的行動,以期杜絕娛樂場所的濫用藥物活動。
- 7. <u>張文光議員</u>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內地當局索取 在內地因濫用藥物而被捕的香港居民名單,以便學校可

跟進有關個案。他補充,在徵得家長同意之下,應對被 發現曾於過去數個月濫用藥物的學生進行毛髮分析。他 指出,本港部分國際學校已採取進行上述分析的措施。

- 8. <u>保安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對於在內地因濫用藥物而被捕的香港居民,現時已設有機制,在願意接受服務的人士返回香港後為他們提供有關服務。基於私隱的理由,政府當局不宜披露任何在內地因濫用藥物而被捕的香港居民的名單。對學生進行身體檢查以找出曾濫用藥物的學生的事宜,將是專責小組需要研究的眾多問題之一。他補充,部分學校似乎不願為學生舉辦反濫藥活動。政府當局有需要加強跨政策局及跨部門的合作,藉以打擊責少年濫用藥物問題。
- 9. <u>副主席及劉慧卿議員</u>關注到專責小組與禁毒常務委員會的角色及工作會否出現重疊。
- 10. <u>保安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禁毒常務委員會在打擊濫用藥物的工作方面貢獻良多,政府當局對此表示感謝。專責小組會在禁毒常務委員會工作的基礎上,專注在策略層面加強跨政策局及跨部門的工作。他補充,禁毒常務委員會的成員主要是非政府人員,而專責小組的成員則包括各個政策局及政府部門的人員。
- 11. <u>劉慧卿議員</u>認為,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應協力打擊濫用藥物活動。<u>副主席</u>詢問當局如何協調禁毒常務委員會及專責小組的工作。他補充,專責小組應研究禁毒常務委員會轉交處理的問題,並訂定建議供禁毒常務委員會考慮。
- 12. 保安局局長表示,專責小組並非常設委員會。專責小組會與禁毒常務委員會保持密切的合作關係,且並不存在以專責小組取代禁毒常務委員會的問題。保安局局長回應副主席所提出,關於提交專責小組的文件會否同時提交禁毒常務委員會的問題時表示,專責小組會研究此問題。

輸入人才及專才

- 13. <u>楊孝華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透過各項輸入人才計劃,容許更多人才及專才來港,藉以應付因實行行政長官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所述的重大基建工程而出現的對專才的需求。
- 14. <u>保安局局長</u>表示,除了目前正在進行檢討及每年有1000個配額的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之外,當局還設有

其他輸入人才計劃。自回歸以來,先後有約20萬名人才 /專才透過各項輸入人才計劃來港,當中每年有超過2萬 名專才根據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來港。

入境事務處的人手調配

- 15. <u>王國興議員</u>表示,根據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兩個職工會提交的意見書所述,增聘500名人員並不能解決入境處人手短缺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解決入境處人手短缺的問題。
- 1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近年經邊境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流量有所增加,為香港帶來經濟利益。他指出,雖然公務員的整體編制在2002至2006年間有所縮減,但入境處的制服人員數目卻在同期增加了超過10%。他表示,入境處亦透過使用新技術及更靈活調配人員以解決人手短缺問題。

擴大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的範圍以涵蓋訪港旅客

- 17. <u>楊孝華議員</u>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2段時詢問,擴大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的範圍以涵蓋訪港旅客的建議,是否只適用於持有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的旅客。他詢問擴大服務範圍的建議會否涵蓋按個人遊計劃訪港的內地居民。
- 18. <u>保安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擴大自助出入境檢查服務的範圍,以涵蓋一年內訪港超過3次的旅客。所涵蓋的旅客並不僅限於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的持有人。關於擴大服務範圍的建議會否涵蓋按個人遊計劃訪港的內地居民的查詢,<u>保安局局長</u>回應時補充,由於內地居民受到根據內地法律施行的出境管制,香港特區政府不能在未經與內地當局磋商之下,單方面實施擴大服務範圍的安排。

<u>給予擁有菲律賓永久居留權的內地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u> 境待遇

- 19. <u>蔡素玉議員</u>詢問,在給予擁有菲律賓永久居留權的內地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方面,有否任何進展。
- 20. <u>保安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與外交部及駐菲律賓中國大使館,商討如何區別擁有菲律賓永久居留權的內地護照持有人,以及只是持有內地護照的人

士。如能識別上述永久居民身份,政府當局會考慮向此類訪客提供某種形式的旅遊便利安排。

在菲律賓被羈留的香港居民

- 21. <u>蔡素玉議員</u>關注到有一些屬香港居民的漁民在 菲律賓被控未經批准進入菲律賓領海,儘管他們已獲裁 定無罪,但仍在當地被羈留多時。她認為政府當局應與 內地合力尋求有關方面盡早釋放此等漁民。
- 2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該等漁民 遇到的問題感到關注,而在香港境外遇到問題的香港居 民,可與入境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聯絡。他表示 政府當局現正透過外交部跟進有關事宜,以確定可向該 等漁民提供何種協助。

內地家務助理

- 23. <u>蔡素玉議員</u>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容許家有不懂以英語溝通的長者的家庭,聘用來自內地的家務助理。
- 24. <u>保安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確保此類家務助理不會在港逾期逗留,以及防止該計劃遭濫用作家庭團聚的問題尚有待解決。

<u>由香港及深圳</u>共同發展落馬洲河套區

- 25. <u>蔡素玉議員</u>詢問,關於由香港及深圳共同發展落馬洲河套區的建議,是否有關乎保安及人口的資料。
- 2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政策局現正研究發展落馬洲河套區的建議。將會研究的問題包括該區是否適宜作發展用途,以及若適宜發展的話,將如何發展該區。保安局須待該項研究及其後作出的任何規劃完成後,才可就是否及如何能夠為進出該區的人士提供旅遊上的便利安排進行研究。

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

27. <u>副主席表示</u>,胡錦濤主席最近曾提到外部勢力 干預香港事務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計 劃,重新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或在警 務處重新設立政治部。 28. <u>保安局局長</u>回應時表示,香港有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憲制責任。然而,是項立法工作現時並不在政府當局優先處理的事項之列。

II. 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41/07-08(05)號文件)

29. 廉政專員向議員簡介廉政公署(下稱"廉署")來年的政策措施。他告知議員,截至2007年10月15日,廉署已接獲26宗和將於2007年11月舉行的區議會選舉有關的投訴。此等投訴主要涉及賄賂選民、向選民提供款待或發布和候選人有關的虛假資料。

(*會後補註*: 廉署提供的發言稿已於2007年10月 17日 隨立法會 CB(2)105/07-08 號文件送交委員。)

有關選舉的貪污投訴

- 30. <u>詹培忠議員</u>表示,廉署應考慮將其中文名稱中的"政"字改為"正",以便更充分反映廉署在公營及私營機構的肅貪工作。他表示,現行向廉署提出和選舉有關的投訴的機制易被濫用,因為人們可在缺乏充分資料的情況下提出投訴。因此,任何人均可藉着向廉署提出投訴,而輕易對選舉候選人造成傷害。他認為應披露和投訴人有關的資料,以便被投訴的人可作出回應,以及在廉署認為有關投訴並無理據支持時,可考慮是否向投訴人提出民事索償。
- 31. <u>廉政專員</u>回應時表示,在廉署接獲的貪污舉報中,約有三分之一涉及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他表示根據《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第13B條,任何人如有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 (a) 明知而向廉署人員作出或導致他人向廉署 人員作出有人犯任何罪行的虛假報告;或
 - (b) 明知而藉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或 指控,誤導廉署人員。
- 32. <u>廉署執行處首長</u>告知議員,廉署雖會就有關《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或任何與選舉有關的法例的投訴進行調查,但所有調查工作均會以機密方式進行。他表示,廉署一向依法行事,並以公平和公正的方式進行調

經辦人/部門

查。他指出,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30條,任何人如 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披露受調查人的身份或其他 資料,即屬犯罪。

- 王國興議員詢問,廉署遷入其新總部後,會否 把轄下所有處所歸還政府。
-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現有的廉署總部及廉署 34. 執行處佔用的處所,均會歸還政府。

樓字管理的貪污問題

- 35. 王國興議員詢問廉署採取何種措施,打擊業主 立案法團在樓宇管理方面的圍內交易問題。
- 36. 廉署執行處首長回應時表示, 廉署知悉存在上 述問題,並已特別調配一隊專責人員就樓宇管理業界的 貪污問題進行調查。廉署防止貪污處處長及廉署社區關 係處處長補充,除走訪各區外,廉署亦正與香港房屋協 會(下稱"房協")合編一本樓宇管理實務錦囊。該實務錦囊 的擬本預計將最遲於2007年年底提交廉署防止貪污諮詢 委員會考慮。廉署將於2008年年初就實務錦囊的擬本諮 詢有關各方,例如民政事務總署、房協、香港建築師學 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 廉署亦會舉辦樓字管理工作坊, 推廣實務錦囊及提高業主立案法團的防貪意識,特別是 在選擇及批出合約方面。
- 副主席表示,進行樓宇管理的防止貪污工作的 37. 關鍵,在於提高業主對違反程序的認識和警覺。他認為 透過設立進行電子投標的平台,將能有效地把投標時的 貪污行為減至最少。他認為廉署應更積極打擊樓字管理 的圍內交易問題。在適當情況下,可進行臥底行動以打 擊此類活動。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 廉署知道不能單憑執法

來防止樓宇管理的貪污問題。廉署正與民政事務總署緊 密合作以打擊有關問題。他答允在6個月內就此事向議員 提供文件。

廉政公署

38.

副主席認為,民政事務總署的聯絡主任應更積 39. 極就優良的樓宇管理手法提供意見。他表示聯絡主任的 角色不應局限於促進計區關係。主席對他的意見表示贊 同。

政府部門的貪污問題

- 40. <u>張文光議員</u>詢問哪些政府部門的貪污舉報數目最多。他並詢問在此等政府部門中,是否包括任何紀律部隊。他提述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7段時詢問,廉署雖已加強進行防止與不良分子交往的工作,但為何在紀律部隊內仍有此種行為。
- 41.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在過去多年來,針對香港警務處的貪污舉報數字均屬最高,但情況已逐步出現改善。儘管與不良分子交往的問題並未完全解決,但廉署及警隊高層管理人員一直有緊密合作打擊有關問題。應張文光議員的要求,<u>廉政專員</u>答允向議員提供就涉及與不良分子交往的貪污個案成功作出檢控的統計數字。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 2

- 42. <u>廉政專員</u>告知議員,在貪污舉報數目方面名列 第二的政府部門是食物環境衞生署。他答允向議員提供 和此類貪污舉報有關的統計數字。
- 43.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24日